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机顶盒参数

本次机顶盒参数包含不限于网络、插卡式机顶盒，需满足保障以下相关要求。涉及线路改造相关费用、施工安全均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单台机顶盒价格不高于：16.6元/台

三年总费用（包含电视收视费）不高于：29.4万元/三年

机顶盒的技术要求：

包括：机顶盒的基本配置、性能指标要求，网络适应性、条件接收，节目指南、软件升级、SI补充协议，机顶盒条码、配件等，

供应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广电总局或国际先进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产品。

本文件所提技术要求，凡是未涉及到的内容，本文件中没有提到的但必须按规定执行的，或本文件提出的要求不符合现行标准的，投标方制定技术方案时均以国家标准与广电总局行业标准为准，并要根据需要调整方案，国内没有标准的参照相应国际标准与建议。

一、遵循的规范

1、国家广电总局《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第一部分：透明传输电性能参数（暂行）

2、GY/Z 175-2001《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规范》

3、机顶盒如带有WIFI功能，必须有统一开关功能（可以进行远程控制），根据医院相关要求进行开关。

二、基本功能要求

1、射频、网络信号强度不够导致电视屏幕无信号(或马赛克现象)，提示:“信号强度不够”

2、机卡没插好正确、没卡，提示:“请检查智能卡”

3、机卡没有配对，提示:“请检查智能卡”

4、节目到期或没有订购节目，提示:“节目没有授权，须重新订购”

5、设备的表面涂數应满足防腐的要求。所有喷漆零件的表面应平整，不允许有划痕、斑疵、脱落和破损。

6、同一品种的电路板应具有完全的互换性。

7、设备发热应小，足以保证设备能够在较封闭，不通风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

三、基木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1. 供应商必须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开通、测试技术支持，包括硬件和软件的升级。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

2.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包修期内外的维护、维修等售后技术服务，并满足招标方的要求。

4.质保期和包修期的要求:

①质保期和包修期的起始时间均为采购人机卡配对完成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对其产品提供至少12个月的包修期(供成商承诺另有超过一年包修规定的，按承诺执行)。

②质保期内机顶盒出现非网络传输原因的不正常情况(如设备硬件、软件的损坏、故障或达不到技术规范域设备说明书的指标)，供应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产品的返修率大于该一批次货数的5%，招标人有权退回该批产品和要求其它合理的赔偿，对于采购方的需求，供应商应承诺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12小时内处理，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包修期内，机顶盒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迅速修复更换，在修期间，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代用。提供长期技术服务，接到采购单位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到重大网络升级或调试，应用户要求，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④包修期后，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机顶盒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机顶盒出现故障，供应商负责修复，采购方支付相关材料费用，在修复期间，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代用，供应商必须明确包修期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包括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式、部件)。

⑤调换后的机项盒的质保期、包修期参照全新机概念，包修后的机功盒的包修期在原包修期基础上延长3个月。

5.供货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方每批次的采购量，自合同签订目起算，在15个自然日内供货完毕。

6、标清和高清(高清机顶盒)数字电视节目接收、数字音频广播接收。

四、条件接收

接收 ECM 和 EMM 信息的具体参数要符合相关CA要求，在大用户量时，能有效处理与本机有关的 EMM 和 ECM 信息。必须支持机卡配对绑定功能，一机一卡，机顶盒能正确显示与条件接收相关各种提示信息。